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在百利科技股票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豁免申请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发来的《关于提请豁免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海新投资提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海新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限售承诺，公司董事王海荣先生、王立言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新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海新投资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和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海新投资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百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百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百利科技并公告。

2、百利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海新投资所持百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上市至今，控股股东海新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海新投资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在百利科技股票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海新投资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包括股份法定限售承诺，为其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自愿增加的股份限售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二）申请股份限售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持有百利科技股份 16,464 万股，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2.5%。海新投资因投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融资，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质押股份 15,591.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94.7%。海新投资基于自身财务安排，拟以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降低质押率。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将在海新投资原自愿锁定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所受让股份限售的承诺。

海新投资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海新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未履行完毕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海新投资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降低控股股东质押率，缓解控股股东高质押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为控股股东在公司上市时自愿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不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海新投资提请豁免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百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百利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百利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